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156.83万元。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进行的适当调整,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

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投资本金在 2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东方

王克鸿

王文凯